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內。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其他資料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

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赫德道8號
17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86,823	348,356	182,286	139,806
銷售成本		(379,758)	(323,672)	(183,606)	(130,007)
毛利／(虧損)		7,065	24,684	(1,320)	9,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49	3,682	6,313	2,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7)	(4,268)	(1,211)	(1,76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957)	(11,121)	(4,468)	(4,205)
上市開支		—	(7,838)	—	(6,973)
融資成本	6	(6,601)	(6,835)	(1,952)	(2,3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8,921)	(1,696)	(2,638)	(3,278)
所得稅抵免	8	1,974	464	1,083	730
期內虧損		(6,947)	(1,232)	(1,555)	(2,5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115)	—	18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62)	(1,232)	(1,371)	(2,548)
以下人士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51)	(1,666)	(1,211)	(2,810)
非控股權益		(496)	434	(344)	262
		(6,947)	(1,232)	(1,555)	(2,5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66)	(1,666)	(1,027)	(2,810)
非控股權益		(496)	434	(344)	262
		(7,062)	(1,232)	(1,371)	(2,54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0.76)	(0.25)	(0.13)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26	30,642	69,696	36,232	7,724	(535)	150,985	25,159	176,144
期內虧損	-	-	-	(6,451)	-	-	(6,451)	(496)	(6,9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5)	(115)	-	(1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51)	-	(115)	(6,566)	(496)	(7,062)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附註(i))	7,466	-	-	-	-	-	7,466	-	7,4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183	3,18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4,692	30,642	69,696	29,781	7,724	(650)	151,885	27,846	179,7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69,696	35,738	6,323	-	111,757	27,644	139,40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6)	-	-	(1,666)	434	(1,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50)	950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5,386	(5,386)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1,795	52,065	-	-	-	-	53,860	-	53,860
股份發行開支	-	(16,395)	-	-	-	-	(16,395)	-	(16,39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181	30,284	69,696	33,122	7,273	-	147,556	28,078	175,634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百萬港元，而相關發行開支約為1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的5,999,9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以向Bonyer Investment Limited、Rocky Base Investment Limited、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Hisky Investment Limited、Dibell Investment Limited、Gu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ZH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Lock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及趙琦女士配發普通股。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及上市發行了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0.3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之生產廠房。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內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外說明，該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董事會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從電線和電纜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i>產品種類</i>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 生產及銷售	322,962	346,126	118,586	137,57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產品的生產 和銷售	63,861	2,230	63,700	2,230
	386,823	348,356	182,286	139,80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5	6	16	2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8,556	3,385	6,209	2,195
廢金屬消耗品的銷售		140	130	6	—
租金收入	(ii)	249	—	—	—
其他		369	161	82	50
		9,349	3,682	6,313	2,247

附註：

-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享受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30%即徵即退的稅收補助。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將其機器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為一年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526	6,825	1,940	2,37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8	10	12	3
其他	205	—	—	—
融資開支	6,769	6,835	1,952	2,379
在建工程資本化融資成本	(168)	—	—	—
於損益內確認融資成本	6,601	6,835	1,952	2,379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79,758	323,672	183,606	130,007
核數師薪酬	—	226	—	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9	4,950	1,593	1,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6	486	243	162
無形資產攤銷	26	11	9	4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823	982	261	301
遞延收入撥回	(276)	(276)	(92)	(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04	251	(1,317)	117
上市開支	—	7,838	—	6,9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71	6,780	2,710	2,1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2	953	968	499
	9,703	7,733	3,678	2,617

8. 所得稅抵免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2	(60)	(464)
遞延稅項抵免	(1,974)	(506)	(1,023)	(266)
所得稅抵免	(1,974)	(464)	(1,083)	(73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該政策延長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4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66,000元)以及已發行的846,593,407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一年：660,583,942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電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附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電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自行轉售。

自COVID-19疫情(「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在中國爆發以來，營商環境受到重創。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財務數據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戰略及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節。

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成功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予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百萬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雅安寶盛的70%股權，該公司從事壓延鋁箔鋁板加工。其產品主要包括鋁卷、預軋塗層、金剛石板、預塗感光合金板及厚箔線圈等(「收購事項」)。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使本集團擴展上游業務，在數量及價格方面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利潤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其中，四川省受益於《西部大開發戰略》，其一直在中國西南部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發電、基建、通信及石油化工等不同產業的發展為電線及電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廣元市政府積極發展鋁行業。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把握政府政策帶來的機會，推動本公司增長。期間，本集團正在尋求業務機遇，擴展我們於中國西南部的影響力，並減少集中於個別地區，其中可能包括擴展至鋁行業的其他分部，以及擴展至其他地區，為營運增值。本集團現正評估多個機遇，任何潛在機遇一旦實現，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規及規定知會投資者及股東。

在疫情及經濟復蘇出現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性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而積極的態度開展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儘管董事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展望及核心能力充滿信心，本集團尤其是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不確定性而受到影響。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雅安市寶興縣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寶興縣投資一座生產廠房，每年能夠生產100,000噸冷軋板，而寶興縣政府將提供稅務優惠及為新落成的廠房提供協助。預計廠房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竣工，商業生產則預計於廠房竣工後六個月開始。長遠而言，雅安市寶興縣新廠房的商業生產預期將提高本集團鋁製品銷售的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除去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典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31,915	29,524	1,131	3,844	3.5%	13.0%
鋁電線電纜	78,528	109,841	2,559	7,869	3.3%	7.2%
特製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4,909	—	1,381	—	28.1%
鋁電線電纜	38,923	32,206	6,079	7,083	15.6%	22.0%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117,375	76,543	1,234	1,344	1.1%	1.8%
鋁棒	55,479	92,430	(188)	3,033	(0.3%)	3.3%
鑄軋卷	63,861	—	(3,868)	—	(6.1%)	—
鋁製品	—	2,230	—	2	—	0.1%
其他產品	742	673	118	128	15.9%	19.0%
	386,823	348,356	7,065	24,684	1.8%	7.1%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生產和銷售電線電纜以及生產和銷售鋁製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6.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1.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附屬公司雅安寶盛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新產品壓延線圈貢獻約人民幣6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1百萬元或17.3%。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銅及鋁的平均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通脹。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7.1%及1.8%。一般而言，特製電線電纜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產品壓延線圈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原材料單位成本增加，尤其是銅及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3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廠房及機器、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以及享受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30%即徵即退的稅收補助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人民幣1.5百萬元或34.9%，此乃由於疫情下銷售團隊出差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擔保費，(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4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百萬港元。此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借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確認期內應課稅虧損而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止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綜合影響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曹東尼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雅安寶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70%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收購事項完成後，雅安寶盛乃分別由買方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卿春麟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隨後完成，雅安寶盛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業績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收購事項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悉數動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5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9.0百萬港元及約8.9百萬港元。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如下：

擬作用途	獲分配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作為收購雅安寶盛70% 權益的代價	8.9百萬	8.9百萬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額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披露之方式悉數動用。



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黨飛先生(「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黨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讓黨先生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能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達至有效管理及促進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是適當的。

董事會相信其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優秀的人員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彼等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其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根據標準守則與董事一般不得參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的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中須通知本集團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其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享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43.91%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2.47%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350,000 2,160,000	0.79% 0.27%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為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為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為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了解，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43.91%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43.91%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43.91%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9,760,000	12.47%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99,760,000	12.47%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實益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實益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之外，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須予披露。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未來前景」一段。



審核委員會及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該報告自發布日起至少7天將保留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該報告也將在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上發布。

本報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